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及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則」第一條之一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，其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由教育部認定之。
- 四、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入學報到、保留入學資格、延後註冊、請假、休學等事宜，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五、學生入學考試及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：
 - （一）學生報名入學考試，本校提供考場應試服務；如未能應試者，得申請退費。
 - （二）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得再延長一年；期滿後仍無法入學者，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- 六、學生註冊、繳費及選課之規定：
 - （一）學生得申請延後註冊，以一個月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個案需求延長註冊期限。
 - （二）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 - （三）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 - （四）學生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者，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，協調其就近跨校修讀課程；並得視個案情形，不受本校校際選課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 - （五）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 - （六）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輔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其修讀課程。
- 七、學生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之規定：
 - （一）學生不受缺課扣考、應予休學規定限制。
 - （二）本校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- (三) 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- (四)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，協助轉入適當系所修讀。

八、學生休退學、復學及修業期限之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辦理休學不受本校行事曆規定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期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- (二) 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- (三) 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得輔導其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其進行選課輔導。
- (四) 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
九、學生畢業資格條件之規定：

- (一) 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（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）之學習內容及學習時數。
- (二) 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（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），提供其替代方案。

十、本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，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，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；經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。

十一、本校應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其渡過重大災害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